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明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52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3414780_1090152733_1_ATTACH1.pdf、
13414780_109015273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
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9年12月23日生效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為減少本府公務員赴香港或澳門（以下簡稱港澳）可能遭
遇之風險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知所屬人員赴港澳前及
在港澳期間應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至其中有關赴港澳前
之通報作業，則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（一）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如有需大陸
委員會提供必要協助者，其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得視需
要事前通報該會辦理，上開通報方式請於敘明詳細行
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項後函報該會。

（二）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公務以外事由請假或於例假日

北安國中 11001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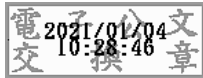
QBAA1106000016



赴港澳，目前無須事前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出申請，惟為利同仁在港澳期間得向大陸委員會請求相關協助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鼓勵同仁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網頁（<https://bit.ly/2o5WSbB>）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，以利該會掌握赴港澳國人動態及提供急難救助服務；至其登錄情形則無須影送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留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